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现有资产，保障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芯晶源”）拟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联合承租人，融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

紫光融资租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刁石京先生、马道杰先生、吴胜武先生、周洋女士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上述融资租赁事项需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R4J5B
- 3、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敬

5、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2日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15号）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电气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售后服务。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25%
2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
	合计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紫光融资租赁的总资产为291,895.55万元，净资产为117,500.6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1,934.83万元，净利润为5,215.95万元。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紫光融资租赁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11、紫光融资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唐山国芯晶源作为承租人与紫光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司为联合承租人，租赁物为唐山国芯晶源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本次融资租赁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承租人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承租人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租赁期满，承租人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租赁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协议，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资产所有权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总额度。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紫光融资租赁为A股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专业金融服务公司，具有多年的融资租赁业务经验，可以提供专业的租赁解决方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固定资产，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租赁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业务开展不影响公司用于融资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紫光融资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1.7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融资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租赁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